



重要文件—請仔細閱讀

除非您與 Esri 另行簽署授權合約取代本合約，否則您必須先接受本授權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Esri 才會將產品授權給您。請仔細閱讀合約條款和條件。除非您已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否則請勿使用產品。如果您不同意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請按下面的「I do not accept the License Agreement」(我不接受授權合約)；接著，您便可以針對已支付的相關費用提出退款申請。

授權合約 (E204 07/06/2016)

本授權合約立約人為您(以下稱「被授權人」)與 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 (以下稱「Esri」)。
• Esri 為設立於美國加州之公司，其地址為 380 New York Street, Redlands, California 92373-8100 USA。

一般授權條款和條件

第 1 條—定義

定義。本篇條款所使用之術語定義如下：

- a. 「授權代碼」係指任何金鑰、授權編號、登入憑證、啟用代碼、權杖、帳戶使用者名稱和密碼等產品啟用機制。
- b. 「Beta」係指產品之任何 alpha 版、beta 版或發行前版本。
- c. 「商業應用服務業者用途」或「商業 ASP 用途」係指利用加值應用程式提供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 的存取權來賺取收益(例如收取訂閱費、服務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交易費，或是產生附帶廣告收入以外的收益)。
- d. 「內容」係指資料、影像、照片、動畫、視訊、音訊、文字、地圖、資料庫、資料模型、試算表、使用者介面、軟體應用程式及開發人員工具。
- e. 「資料」係指與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及 Online Services 搭售或單獨提供的任何 Esri 或第三方數位資料集，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向量資料、網格影像資料報告或相關表格屬性。
- f. 「部署授權」允許被授權人將選定軟體及相關授權代碼轉授權至第三方。
- g. 「文件」係指連同軟體一併交付的所有使用者參考文件。
- h. 「Online Services」係指由 Esri 或其授權人代管，且用途為儲存、管理、發佈和使用地圖、資料和其他資訊的任何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包括應用程式和相關的 API，但不包括資料或內容。
- i. 「訂購文件」係指用來識別被授權人訂購之產品的銷售報價單、訂購單或其他文件。
- j. 「永久授權」係指可以無限期使用業已支付相關授權費用之產品版本的授權，除非 Esri 或本授權合約所授權之被授權人提出終止。
- k. 「產品」係指依本授權合約之條款授權之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資料、Online Services 和文件。
- l. 「範例」係指產品之範例程式碼、範例應用程式、附加元件或範例延伸模組。
- m. 自我調控線上學習」係指可從 Esri Training 網站登入取得之一系列的 ArcGIS 平台相關自我步調學習資源。
- n. 「服務點數」係指在訂閱 Online Services 時配發的一種交換單位，且配發的數目會在訂購文件中指定。被授權人可以憑每個服務點數，使用一組固定數量的 Online Services，且此數量會因為被授權人使用的 Online Services 而異。在被授權人使用 Online Services 期間，服務點數會從被授權人的帳戶中自動扣除，直到點數扣完為止。

- o. 「軟體」係指從經 Esri 授權的網站存取或下載、或以任何媒體形式取得之 Esri 專屬軟體技術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不包括資料)，其形式包括備份、更新、Service Pack、修補程式、Hot Fix 或許可之合併複本。
- p. 「期限授權」係指提供授權或存取權，讓使用者得在限定期間 (以下稱「期限」) 或利用訂購或交易方式使用產品。
- q. 「加值應用程式」係指被授權人為搭配任何獲授權使用之軟體、資料或 Online Services 而開發的應用程式。

第 2 條—智慧財產權和所有權之保留

產品係經授權使用，而未賣斷。Esri 及其授權人擁有產品及其所有複本的所有權，此所有權受有關智慧財產權及專屬權利 (包括商業機密在內) 的美國法律和相關國際法律、條約、公約保護。被授權人同意按合理之方式保護產品，使其免於遭受未經授權之使用、複製、散佈或出版。Esri 及其第三方授權人保留未在本授權合約中具體授予之所有權利，包括修改及改善產品的權利。

第 3 條—授權

3.1 授權。 Esri 茲授予被授權人乙份個人使用、非專屬、不得轉讓之授權，允許被授權人僅得依照相關訂購文件及其他文件中的規定使用產品，前提是：(i) 被授權人已付清產品的相關授權費用；(ii) 符合本授權合約規定，以及由被授權人所訂購，或由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所授權之組構；且 (iii) 僅於適用期限內使用；若無適用或指定之期限，則僅於第 5 條規定之產品終止日期之前使用。除了第 4 條中的使用範圍以外，「附件 1—使用範圍 (E300)」也適用於特定的產品。附錄 1、附錄 2、附錄 3 和附錄 4 整個取代「附件 1—使用範圍 (E300)」，可從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取得。這些附錄僅適用於附錄中指明的產品。「附件 1—使用範圍 (E300)」包含下列產品類型的附錄，將隨附在本合約中供您參考。

- a. 軟體。特定軟體產品使用條款收錄於附錄 1。
- b. 資料。資料使用條款收錄於附錄 2。
- c. Online Services。Online Services 使用條款收錄於附錄 3。
- d. 限定使用計畫。非商業、非營利、教育性質或其他限定用途計畫之使用條款收錄於附錄 4。

3.2 評估授權和 Beta 授權。 依評估授權或 Beta 計畫取得之產品僅供評估和測試之用，而不得用於商業用途。被授權人應自行承擔任何此等使用之風險，且產品將不符合 Esri 或其經銷商之維護條件。

第 4 條—使用範圍

4.1 許可用途

- a. 在收到產品之後，被授權人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1. 在電子儲存裝置內安裝及儲存產品；
 - 2. 製作封存複本以及例行的電腦備份；
 - 3. 在以六 (6) 個月為限的合理過渡期內，安裝較新版本的軟體、並與即將取代的版本同時使用，前提是任一版本的部署數目均不得超過被授權人已獲授權的數目；在此過渡期結束之後，被授權人使用的軟體部署總數即不得超過被授權人已獲授權的總數；
 - 4. 將授權組構中的軟體移至備用電腦上；以及
 - 5. 將軟體以及進行部署授權所需使用之任何相關授權代碼散佈予第三方。
- b. 商業應用服務業者用途。被授權人得將本產品應用於商業 ASP 用途，前提是被授權人 (i) 必須取得商業 ASP 使用授權；(ii) 必須是採行成本回收法，並不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網站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的政府或非營利機構。
- c. 被授權人得使用任何 (i) 巨集或指令碼語言、(ii) 發佈的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或 (iii) 原始碼或物件代碼庫來自訂軟體，但僅以文件中對該等自訂所規定之範圍為限。

- d. 被授權人得使用、複製或編製以數位格式提供之文件衍生作品，也可複製、展示及散佈自訂的文件，但僅限被授權人的內部使用。以數位格式提供之文件任何部分、與其他軟體合併之文件任何部分，以及印刷文件或數位文件均須遵守本授權合約規定。被授權人應加註以下著作權歸屬聲明，以承認 Esri 及其授權人之專屬權利：「本文件之部分包含 Esri 及其授權人之智慧財產權，並經授權後使用。Copyright © [被授權人在此插入來源材料中實際的著作權日期] Esri 及其授權人，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 e. 字形元件。產品提供的所有字形皆可與獲授權使用的產品一起搭配使用。Esri 字形也可單獨用在產品所產生的列印輸出上。其他有關產品隨附之第三方字形的使用限制，收錄在字形檔本身之中。
- f. 顧問或承攬人存取。Esri 授予被授權人允許其顧問或承攬人使用產品之權利，但僅限於 (i) 基於被授權人的利益而使用、(ii) 應全權負責使顧問及承攬人遵守本授權合約、(iii) 須確保顧問或承攬人在完成被授權人指定的工作之後停止使用產品。嚴禁顧問或承攬人基於被授權人的利益以外之目的，存取或使用產品。
- g. 若被授權人將歸屬聲明視同用於地圖影像之資料的部分來源而附加至地圖影像以承認 Esri 及/或其相關授權人，則被授權人得將地圖影像及報告，包含以紙本及靜態、電子檔格式 (例如 PDF、GIF、JPEG) 使用 Esri 產品所衍生的地圖影像，使用、拷貝、複製、公佈、公開展示或轉散布予第三方，惟需受本授權合約所列限制所拘束。為了避免產生疑義，被授權人在其使用非資料之產品時所提供或使用之任何資料，仍應屬被授權人或其第三方授權人之財產。

4.2 禁止用途。 除非準據法明文禁止以下限制、或本授權合約中另有規定，被授權人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a. 銷售、租賃、出租、轉授權、出借、分時共用或轉讓產品；
- b. 將產品作執行商業 ASP 或服務機構用途；
- c. 將產品的直接存取權限提供給第三方，使其得以直接使用軟體、開發自有的 GIS 應用程式，或是製作可與軟體搭配使用的自有解決方案。
- d. 將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資料或 Online Services 之全部或部分散佈給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延伸模組、元件或 DLL；
- e. 將授權代碼散佈給第三方；
- f. 對產品進行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解編 (Decompile) 或反向組譯 (Disassemble)；
- g. 試圖破解用以控制產品之存取與使用而採取的技術措施；
- h. 儲存、快取、使用、上傳、散佈或轉授權內容，或以其他違反 Esri 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使用產品，包括違反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反歧視法律，或是任何其他準據法或政府法規；
- i. 在任何產品、產品輸出結果、中繼資料檔案、或依本合約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文件的線上及/或書面著作權歸屬頁面上，移除或隱匿內含或附加之 Esri 或其授權人之專利、著作權、商標、專屬權聲明及/或說明；
- j. 分解或單獨使用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Online Services 或資料的個別部分或元件部分；
- k. 將產品的任意部分加入軟體的競爭產品或服務中；
- l. 未經 Esri 及其授權人的事先書面許可而公佈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傳播使用 Beta 執行的基準測試結果；或
- m. 以特殊方法使用、合併、修改、散佈或結合任何產品隨附之任何電腦程式碼，或提供此等電腦程式碼之存取權，致使此等程式碼或產品之任何部分受到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之拘束，要求電腦程式碼必須遵守以下規定：(i) 以原始程式碼的形式向第三方披露；(ii) 基於製作衍生作品的目的授權予第三方；或 (iii) 可免費轉散佈予第三方。

第 5 條—期限和終止

本授權合約自收到之時起生效。被授權人可隨時發送書面通知予 Esri，以終止本授權合約或任何產品授權。若出現重大違約、且違約方未於收到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的三十 (30) 日內補救其違約，則他方得終止本授權合約或任何授權；如為無法補救之重大違約事件，得不經通知而直接終止授權。一旦終止本授權合約，依本約授予之任何授權也將隨之終止。授權或授權合約終止時，被授權人必須執行以下操作：(i) 停止存取和使用受到影響的產品；(ii) 清除從 Online Services 衍生的任何用戶端資料快取；並 (iii) 解除安裝、移除和銷毀被授權人擁有或控管之受影響產品的所有複本，包括其任何形式之任何修改或合併部分，並將執行該等動作之證據交付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

第 6 條—有限保證與免責聲明

6.1 有限保證。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Esri 保證自核發啟用軟體和 Online Services 的授權代碼之日起算九十 (90) 天內：(i) 未修改之軟體和 Online Services 在正常使用和維修下，將會大致符合所發行的文件，以及 (ii) 提供軟體所使用的媒體，不會出現工料瑕疵。

6.2 特殊免責聲明。內容、資料、範例、Hot Fix、修補程式、更新和 Online Services 係以免費、自我調控線上學習形式提供，評估和 Beta 軟體則依「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6.3 網際網路免責聲明。各方當事人均明示認同和同意，網際網路是私人網路與公眾網路的組合，其中 (i) 網際網路不是安全的基礎結構，(ii) 各方當事人均對網際網路沒有控制權，以及 (iii) 任一方當事人都不需依據任何法律理論，對網際網路之效能、網際網路之任何部分停止運作或網際網路之可能管制而可能致使限制或禁止 Online Services 運作的相關損害承擔責任。

6.4 一般免責聲明。除上述明示有限保證外，Esri 否認任何形式之其他所有保證或條件，無論明示或默示，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系統整合以及無侵犯智慧財產權方面的保證或條件。Esri 無法保證產品一定能夠滿足被授權人的需求；被授權人在上述方面的運作不中斷、無錯誤、可容錯 (FAULT-TOLERANT) 或具失效安全性 (FAIL-SAFE)；或所有不相符可以或將會更正，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產品並非設計、製造或預期使用於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環境損害的環境或應用程式。被授權人不應採納任何看似危險、不安全或非法的路線建議。被授權人應自行承擔所有該等使用之風險及成本。

6.5 唯一救濟。被授權人的唯一救濟、以及 Esri 如違反此第 6 條規定有限保證條款而應承擔之全部責任，為 Esri 有權決定下列方式處理：(i) 更換任何有瑕疵的媒體；(ii) 按照 Esri 或被授權人的授權經銷商提供的維護計畫 (視情況而定)，對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 進行維修、更正或提供因應措施；或 (iii) 針對不符合 Esri 有限保證條款之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退還被授權人已支付的授權費用，前提是授權人必須解除安裝、移除和銷毀所有軟體與文件的複本，同時停止使用 Online Services，並將執行該等動作之證據交付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

第 7 條—責任額之限制

7.1 對特定類型之責任額的免責聲明。對於被授權人因本授權合約或使用產品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替代產品或服務之採購成本、損失利潤、損失銷售、或業務開支、投資、業務承諾、信譽損失、或任何間接、特殊、隨附或衍生損失，Esri、其授權經銷商及其授權人概不負責，無論損失起因為何、基於何種責任推斷、無論 Esri、其授權經銷商或其授權人是否事先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失。這些限制均應適用，即使在任何有限救濟的本質目的失效時亦然。

7.2 責任額之一般限制。除第 8 條侵權賠償的規定之外，Esri 及其授權經銷商依本合約之全部累計責任額，無論出於何種訴因，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侵權 (包括疏忽)、嚴格責任、違反保證條款、虛偽陳述或其他原因，均不應超過被授權人就導致該訴因發生之產品或維護所支付之費用金額。

7.3 免責聲明與限制條件之適用性。無論被授權人是否已收到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提供之產品或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本授權合約規定之責任限制與免責聲明均應適用。當事人均同意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依據上述免責聲明及限制條件設定費用並簽訂本授權合約，且上述免責聲明及限制條件反映了當事人之風險分擔，同時構成當事人進行協議的本質基礎。這些限制均應適用，即使在任何有限救濟的本質目的失效時亦然。

上述保證、限制和排除規定可能不適用於特定的司法管轄區，同時只在被授權人司法管轄區之準據法所允許的範圍內適用。依據法律，被授權人可能享有無法撤銷或棄權的其他權利。Esri 不會試圖將被授權人享有的保證或救濟限制在法律禁止的任何範圍內。

第 8 條—侵權賠償

8.1 當第三方指控被授權人授權使用之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或 Online Services 侵犯美國專利、著作權或商標權利，而對被授權人提起任何索賠、訴訟或權利要求時，Esri 應依以下所述出面代為辯護、賠償因其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賠償、成本或費用 (包括合理之律師費)，使之不致因而遭受損害，而前提為：

- a. 被授權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Esri 有關該求償事宜；
- b. 被授權人應提供明確說明該侵權指控的文件；
- c. Esri 對任何求償的辯護或和解相關的任何訴訟與協議有唯一辯護控制權；且
- d. 被授權人必須在 Esri 負擔費用的前提下，應其要求為求償之辯護提供合理之協助。

8.2 若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或 Online Services 侵犯美國專利、著作權或商標，Esri 應於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為之：(i) 為被授權人取得繼續使用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或 Online Services 的權利，或 (ii) 在保持實質相似功能的情況下，修改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或 Online Services 中受指控之要素。若上述兩種方案均不符商業合理性，應終止此授權，而被授權人也應停止存取侵權之 Online Services，同時將所有侵權項目解除安裝並退回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Esri 之全部責任僅限於依據第 8.1 項規定賠償被授權人的損失，以及：(i)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應依照五 (5) 年期按比例直線折舊的方式，從最初交付之日算起，退還被授權人已就侵權項目支付之永久授權費用；以及 (ii) 退還已支付但尚未動用之期限授權和維護費用。

8.3 對於以下原因導致之直接或間接侵權求償，Esri 沒有責任為被授權人出面辯護，亦沒有責任支付任何求償或要求所導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律師費用：(i) 將並非由 Esri 提供、或未於 Esri 文件中指定的產品、程序或系統，與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或 Online Services 組合或整合；(ii) 由 Esri 或其轉承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或 Online Services 進行重大修改；(iii) 在 Esri 為了避免侵權而依據第 8.2 項提供修改、或提出回收要求之後，仍繼續使用軟體、自我調控線上學習或 Online Services。

8.4 上述條款聲明了 Esri 及其授權經銷商就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侵犯與侵權指控方面的全部義務。

第 9 條—一般條款

9.1 後續更新。 使用本授權合約授權的「產品」，必須遵守此處含括的之條款和條件的規範。新產品或更新產品應遵循當時之 Esri 授權合約中所設定之額外或修訂使用條款的規範。Esri 會在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上發佈新版或修訂版的使用條款，或發佈通知給被授權人，告知其已有新版或修訂版的使用條款。

9.2 出口管制法規。 雙方當事人應遵守一切適用出口法律與法規，包括美國商務部的出口管理規則 (EAR)、美國國務院武器國際運輸規則 (ITAR) 及其他適用出口法律。被授權人不會將產品出口、轉出口、轉銷售、移轉、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廢棄處理至任何遭美國禁運國家或遭拒實體或個人，也不會允許從此等國家、實體或個人存取、轉讓或使用產品，但根據美國屆時適用之美國政府出口法律與法規所為者，不在此限。未取得美國政府妥當授權，被授權人不會將產品用於彈道導彈、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之開發、設計、製造、使用或生產。若任何美國政府實體或機構拒絕、暫停、或撤銷被授權人的出口許可，被授權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Esri。

9.3 不可抗力。 若任一方當事人未能或延遲履行本授權合約，肇因於其無法合理控制之情事者，該當事人概無責任。此等情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罷工、勞工爭議、網路攻擊、法律或政府命令、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9.4 法規遵循審查。 被授權人將遵守本授權合約義務，保存完整正確的帳簿與紀錄。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得以提前七 (7)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對此等帳冊與紀錄進行法規遵循審查，或指定獨立第三方替其執行此等審查。法規遵循審查如發現任何未遵循處，被授權人將立即補正。若未發現被授權人任何重大未遵循處，Esri 與授權經銷商不得於法規遵循審查完成後十二 (12) 個月內執行下一次法規遵循審查。

9.5 稅捐及運費。向被授權人報價之授權費不含任何或所有的相關稅額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 (VAT)、報關費用、貨物稅、關稅及運費和手續費。

9.6 無默示棄權。任一方未能執行本授權合約之任何條款時，不得視為對該條款、或對該方之後執行該條款之權利或對任何其他條款拋棄權利。

9.7 條款效力獨立。當事人均同意，如本授權合約任何條款因故無法執行，應在必要的範圍內修訂，使其可以執行。

9.8 繼承和轉讓。未經 Esri 及其授權經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被授權人不得轉讓、再授權或轉移其權利，亦不得將其依本授權合約規定之義務委託他人；未經同意而如此行事的嘗試均屬無效。本授權合約對合約當事人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當政府承包人依政府契約交付產品時，該承包人得以書面通知 Esri，並在該政府客戶同意本授權合約條款的情況下，將本授權合約以及為交付而取得之產品轉讓予政府客戶。

9.9 條款期後效力。本授權合約第 2、5、6、7、8 和 9 條條款在本授權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9.10 衡平救濟。被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對本授權合約之任何違約行為都可能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在發生該等違約情況下，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和所有救濟外，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有權向任何具有充分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請求發出禁令、特定履行令或其他平等救濟，而無需以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損害證明做為救濟的條件。

9.11 美國政府被授權人。產品為自費研發之商用物品，並依本授權合約提供給被授權人。如果被授權人是美國政府機構或美國政府承包人，則 Esri 在依據本授權合約將產品授權給被授權人時，將受到 FAR 12.211/12.212/12.213 或 DFARS 227.7202、或與之相當的智慧財產或私人經費開發之科技政策之拘束 (視情況適用而定)。Esri 資料和內容之授權也必須依照相同的 DFARS 227.7202 政策進行，也就是將其視同於依據 DFARS 採購商業電腦軟體，因為這些項目包含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與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 搭售或配合使用。產品需受限制所拘束，且本授權合約嚴格控管被授權人對產品的使用、修改、履行、複製、發行、展示或揭露。不符合聯邦法律之授權條款將不適用。美國政府被授權人可將軟體一併移轉至任何設施，該設施需備有已安裝此等軟體的電腦。在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委員會依照適用的公共採購法裁定被授權人對產品的任何部分擁有更大權利的情況下，該等權利僅得延伸至涉及到的部分。

9.12 準據法、仲裁

- a. *位於美國、其領土及外圍地區以內的被授權人。*關於本授權合約之解釋及適用，以美國加州之法律為準據法，而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但有關智慧財產事宜應以美國聯邦法律為準據法，且供美國政府機構使用。除第 9.10 項規定外，任何由本授權合約所生或與本授權合約有關之爭議或違約，若不能透過協商解決，均以美國仲裁協會之商業仲裁規則進行最終解決。仲裁員所為之裁決可在具備充分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內正式提出。若被授權人為美國政府機構，本授權合約受《1978 年契約爭端法》(Contract Disputes Act of 1978) 修訂案 (41 USC 601 - 613) 之約束，以代替本條款之仲裁規定。本授權合約不以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為準據，在此明確排除此公約的適用性。
- b. *所有其他被授權人。*除第 9.10 項規定外，因本授權合約所致或相關之任何爭議或者違約，如無法透過協商達成和解，則最終應依據國際商會之仲裁規則並由此規則指定乙 (1) 名仲裁員來解決。仲裁語言應為英文。仲裁地點應為雙方約定之地點。本授權合約不以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為準據，在此明確排除此公約的適用性。任一方在另一方要求下，必須提供此爭議主要層面之相關文件或證據。

9.13 維護。根據 Esri 或其經銷商最新適用之維護政策規定，合格產品或資料的維護包括更新及其他權益，例如獲取技術支持等。

9.14 回饋。Esri 得自由使用被授權人提供給 Esri 的任何回饋、建議或要求，以改善產品。

9.15 專利。被授權人不得在全球範圍內尋求，或允許任何其他用戶尋求基於或包含任何 Esri 技術或服務的專利或其他類似權利。此項專利的明示禁止不適用於被授權人的軟體和技術，除非在一定程度上，Esri 技術或服務或其任何一部分是專利申請或類似申請中的任何主張或較佳實施方式的一部分。

9.16 完全合意。本授權合約(包括其隨附文件)係當事人就本合約締約目的事宜所達成之唯一及全部合約，應取代先前當事人之間就此等事項所簽署的任何授權合約、意向書和規範。除了產品描述、數量、價格及交付指示之外，在訂購流程中交換的任何訂購單、發票或其他標準形式文件當中列出的額外或衝突條款均屬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本授權合約之任何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

附件 1
使用範圍
(E300 04/11/2016)

附錄 1
軟體使用條款
(E300-1)

本軟體使用條款附錄 (以下稱「附錄 1」) 列出了被授權人在使用軟體時必須遵守的條款，並將被授權人現有的主授權合約 (如果有的話) 或位於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的授權合約 (若適用，以下稱「授權合約」) 列為本附錄之一部分以供參考。當附錄 1 與授權合約之一般授權條款和條件發生衝突時，以附錄 1 為準。

第 1 項—定義

軟體會依據適用之銷售報價單、訂購單或用來識別被授權人所訂購產品之其他文件當中註明的下列授權類型提供：

1. 「同時使用授權」係指許可在連網的一部或多部電腦上安裝及使用產品的授權，但同時使用的使用者人數不得超過取得之授權數目。同時使用授權包含之權利，得讓被授權人在獨立的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同時使用授權管理軟體的被動容錯移轉執行個體，以提供暫時的容錯移轉支援。
2. 「部署伺服器授權」係指可以授權被授權人安裝及使用軟體，以從事授權合約所允許以及文件中所載明之所有用途的完整使用授權。
3. 「開發伺服器授權」係指可以授權被授權人安裝及使用軟體來建立及測試文件中所載明之增值應用程式的授權。
4. 「Esri 用戶端軟體」係指 ArcGIS Runtime 應用程式、ArcGIS for Desktop 和 ArcGIS API for Flex 應用程式。
5. 「Esri 內容包」是一種數位檔案，當中包含擷取自 ArcGIS Online Basemap Services 的 ArcGIS Online 底圖內容 (例如網格影像地圖圖磚、影像和向量資料)。
6. 「指定使用者」係指被授權人的員工、代理人、顧問或承攬人，被授權人為其指派唯一加密使用者專用的登入憑證，以用於存取需要該憑證之產品，在產品內針對被授權人之利益用於憑證管理功能。若為教育用途，「指定使用者」也包括完成註冊的學生。
7. 「永久授權」係指可以無限期使用業已支付相關授權費用之產品版本的授權，除非 Esri 或本合約所授權之被授權人提出終止。
8. 「Personal Use」係指個別使用者之個人、非商業用途。Personal Use 不包括使任何第三方受益之使用，包括商業、教育、政府或非營利機關。
9. 「單一使用授權」係指可以讓被授權人允許一名一般授權使用者，在一部電腦上安裝及使用產品，供該名使用者在安裝產品之電腦上操作的授權。被授權人可允許一名經授權之一般使用者安裝第二份複本，供該名使用者在第二部電腦上專屬使用，前提是任一時間只能使用產品的乙 (1) 份複本。其他一般使用者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在相同授權下同時使用產品。
10. 「預備伺服器授權」係指可以授權被授權人安裝軟體並應用於下列用途的授權：建置及測試增值應用程式和地圖快取；執行其他第三方軟體之使用者接受度測試、效能測試及負載測試；產生新的商業資料更新；以及文件中所載明的訓練活動。增值應用程式和地圖快取可配合開發及部署伺服器使用。
11. 「期限授權」係指提供授權或存取權，讓使用者得在限定期間 (以下稱「期限」) 或利用訂購或交易方式使用產品。

第 2 項—特定軟體之使用條款

下表所列之 Esri 產品除了授權合約的一般授權條款和條件之外，亦須遵循特定的使用條款約束。本表每項產品之後會緊接著以括弧加參考編號的方式標明「附加使用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如有指明，也可在個別的附錄中找到所參照的「附加使用條款」)：

<p>桌面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rcGIS for Desktop (Advanced、Standard 或 Basic) (26;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6)ArcGIS Earth (65; 附錄 2, 附註 1)ArcGIS Explorer Desktop (20; 附錄 2, 附註 1)ArcGIS for AutoCAD (20)ArcPad (12; 13;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2)ArcReader (20; 附錄 2, 附註 1)Esri Business Analyst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4)ArcGIS for Windows Mobile (15; 54; 附錄 2, 附註 1)ArcGIS for iOS; ArcGIS for Windows Phone; ArcGIS for Android (附錄 2, 附註 1)ArcGIS for Personal Use (3; 附錄 2, 附註 1) <p>伺服器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rcGIS for Serve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Workgroup (28; 29; 30; 32; 38; 39;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6)Enterprise (31; 38; 39;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6)含 Virtual Cloud Infrastructure (10; 附錄 3—一般條款)ArcGIS for Server Extension<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rcGIS for INSPIRE (附錄 2, 附註 1)ArcGIS for Maritime: 伺服器 (2)Esri Business Analyst for Serve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Workgroup (28; 29; 30; 31; 39;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4)Enterprise (31; 39;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4)Portal for ArcGIS (21; 31; 附錄 2, 附註 1)Esri Tracking Server (31)	<p>開發人員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ppStudio for ArcGIS Standard (11、16、19)ArcGIS Runtime SDK for Android、iOS、Java、Mac OS X、Microsoft .NET Framework (Windows [桌面]、Windows Phone、Windows 市集)、Qt 或 WPF (16; 19; 附錄 2, 附註 1)ArcGIS Runtime Standard Level for Android、iOS、Java、Mac OS X、Microsoft .NET Framework (Windows [桌面]、Windows Phone、Windows 市集)、Qt 或 WPF (15; 18; 附錄 2, 附註 1)ArcGIS Engine Developer Kit and Extensions (16、19; 22、26)ArcGIS Engine for Windows/Linux and Extensions (15; 22; 26;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6)ArcGIS Web Mapping (包括 ArcGIS API for JavaScript/HTML5、ArcGIS API for Flex、ArcGIS API for Microsoft Silverlight) (15; 16; 64; 66; 附錄 2, 附註 1)Esri Business Analyst Server Developer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4)Esri Developer Network (EDN) 軟體及資料 (24; 26; 附錄 2, 附註 6)Esri File Geodatabase API (47) <p>搭售的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1;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2;)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Navigator for ArcGIS (14)
---	--

附註：

- 您的產品授權若不屬於上表所列之任一項，即可能不適用於這些「附加使用條款」。
- 產品的「附加使用條款」僅適用於上表中參考所列編號的產品。
- 除非適用之訂購文件另有規定，否則軟體的延伸模組應與相應的軟體遵循相同的使用條款範圍。

上表所列產品的附加使用條款：

- 被授權人可以使用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中所包含的軟體、資料和 Online Services，惟僅供車隊作業之直接支援使用。不允許將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或屬於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之一部分的個別元件進行其他使用。這項限制不適用於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隨附的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帳戶。依據本授權合約的條款，得基於任何用途而使用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帳戶。

2. 不可用於導航。
3. 僅授權給 Personal Use。
- 4-9. 保留。
10. 被授權人必須因應 Esri 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資訊或與其內容有關的其他資料 (包括任何用戶端應用程式的複本)，以驗證被授權人是否有遵守本授權合約。Esri 得監控被授權人內容的外部介面 (例如通訊埠)，以驗證被授權人是否有遵守本授權合約。被授權人不得封鎖或干擾此等監控作業，但可以使用加密技術或防火牆，確保其內容的機密性。一旦發生任何與 ArcGIS for Server (含 Virtual Cloud Infrastructure) 服務有關的問題，且該問題可合理歸因於被授權人的內容、或由被授權人控管的任何一般使用者資料，則被授權人必須為 Esri 提供合理之協助，以找出此等問題的來源。
11. 使用 AppStudio for ArcGIS Standard 建立的應用程式必須受到 ArcGIS Runtime Standard Level 之使用條款約束。
12. 僅得在與 ArcLogistics 配合使用時作為導航之用。
13. 「雙重使用授權」係指本軟體得安裝到桌上型電腦上，也可以搭配個人數位助理 (PDA) 或手持式行動電腦同時使用，只要本軟體每乙 (1) 次僅為一個人所使用即可。
14. 得作為導航之用。
15. 當授權為「部署授權」時，須遵循一般授權條款和條件的第 3 條第 3.1 項。
16. 被授權人得使用 SDK 或 API 產生加值應用程式，並將這些應用程式散布及授權給其一般使用者，允許其在非一般授權條款和條件之第 3 條第 3.1 項之出口法規所禁止的地點使用。
17. 保留。
18. 部署授權以每部電腦的每支應用程式為準。
19. 授權不得用於開發網際網路或伺服器的加值應用程式；
20. 當下列條件成立時，被授權人得複製及散布本軟體：
 - a. 複製及散布整份軟體；
 - b. 軟體的每個備份均附帶與授權合約具有相同軟體保護程度的授權合約，且接收人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 c. 複製所有著作權及商標歸屬聲明/注意事項；及
 - d. 使用軟體不需繳納任何費用。
21. 被授權人得建立加值應用程式供被授權人的指定使用者之用。
 - a. 被授權人不得將指定使用者憑證嵌入加值應用程式。被授權人不得將應用程式登入憑證嵌入或用於加值應用程式。加值應用程式必須具備指定使用者登入憑證。
22.
 - a. 一般使用者必須取得 ArcGIS Engine for Windows/Linux 軟體或其他 ArcGIS for Desktop 軟體 (Basic、Standard 或 Advanced) 之授權，始有權在乙 (1) 部電腦上執行 ArcGIS Engine 應用程式；及
 - b. ArcGIS Engine for Windows/Linux 延伸模組不得與 ArcGIS for Desktop 軟體一起使用來執行 ArcGIS Engine 加值應用程式。每位使用者可以在乙 (1) 部電腦上安裝多支 ArcGIS Engine 加值應用程式，但僅限其使用。
23. 保留。
24. EDN 軟體僅限研究、開發、測試與示範原型加值應用程式以及建立地圖快取之用。加值應用程式和地圖快取可配合預備和部署伺服器使用。EDN 伺服器軟體和資料得安裝在多部電腦上供被授權人的任何 EDN 開發者使用；其他所有 EDN 軟體授權都屬於「單一使用授權」。
25. 保留。
26. ArcSDE Personal 版地理資料庫的被授權人資料限制為十 (10) GB。
27. 保留。

28. 非 ArcGIS for Server 應用程式的使用限制為每應用程式十 (10) 名同時一般使用者。本限制包括使用 ArcGIS for Desktop 軟體、ArcGIS Engine 軟體以及與任何 ArcGIS for Server 地理資料庫直接連線的第三方應用程式。Web 應用程式的連線數量不設限制。
29. 本軟體僅可配合支援的 SQL Server Express 版本使用。支援版本會在 Esri 網站上與產品的系統需求一併列出。
30. 被授權人資料的使用限制為最大十 (10) GB。
31. 被授權人可以安裝用於容錯移轉作業的備援 Esri Server 軟體，但僅可在主站點無作業期間執行操作。備援軟體安裝應維持休眠狀態，主站點或任何其他備援站點僅在執行系統維護或資料庫更新時，是運行中狀態。
32. 不容許安裝用於容錯移轉作業的備援軟體。
- 33–37. 保留。
38. ArcGIS for Server Standard (Workgroup 或 Enterprise) 隨附之 ArcGIS 3D Analyst for Server 延伸模組只能用於產生地球資料快取或發佈 ArcGIS Globe Service 的地球文件。禁止將 ArcGIS for Server Standard 的 ArcGIS 3D Analyst for Server 延伸模組軟體用於其他用途。
39. ArcGIS for Server 隨附之所有編輯功能均不容許與 ArcGIS for Server Basic (Workgroup 或 Enterprise) 配合使用。
- 40–46. 保留。
47. 被授權人得開發使用 Esri File Geodatabase API 的加值應用程式，並將其散布給被授權人的一般使用者。
- 48–53. 保留。
54. ArcGIS for Windows Mobile Deployments 授權可與 ArcGIS for Server Enterprise (Advanced 或 Standard)、ArcGIS for Server Workgroup (Advanced)、ArcGIS for Desktop (Advanced、Standard、Basic) 及 ArcGIS Engine 加值應用程式搭配使用。
- 55–63. 保留。
64. 加值應用程式若要部署到網路，必須搭配使用其他 Esri 產品。加值應用程式也可應用第三方技術，但仍須搭配使用其他 Esri 產品。
65. 僅得與其他 Esri 產品配合使用。ArcGIS Earth 也可應用第三方技術，但仍須搭配使用其他 Esri 產品。
66. 桌面應用程式的授權方式是每個機構一個授權。對此授權而言，機構相當於主要註冊的唯一網域識別碼。網域是在網域名稱註冊機構處註冊的網際網路網域名稱。例如，在 example.com 中，example.com 是註冊的唯一網域識別碼。同樣地，在 example.com.xx 中，其中 xx 是註冊的國家/地區代碼，example 是註冊的唯一網域識別碼。桌面應用程式可由機構中擁有主要已註冊的唯一網域識別碼的任何員工使用。在機構內部建立和部署的應用程式沒有數量限制。

附錄 2
資料使用條款
(E300-2)

本資料使用條款附錄 (以下稱「附錄 2」) 列出了被授權人在使用資料時必須遵守的條款，並將被授權人現有的主授權合約 (如果有的話) 或位於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的授權合約 (若適用；以下稱「授權合約」) 列為本附錄之一部分以供參考。當附錄 2 與授權合約之一般授權條款和條件發生衝突時，以附錄 2 為準。Esri 保留隨時修訂下列資料使用條款的權利。針對透過訂閱授權的資料，被授權人可透過書面方式通知 Esri，或是停止使用資料 (若適用) 的方式取消訂閱。若被授權人繼續使用資料，即視同被授權人已接受修訂結果。資料使用條款列載於下列附註中：

第 1 項—資料使用的一般限制

除了授權合約之第 4.2 條中的限制之外，使用資料的被授權人及其一般使用者 (以下統稱「使用者」) 亦必須遵循下列限制。嚴禁未於授權合約第 2 項或他處明確授權者使用資料。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之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被授權人應確認使用者無法 (i) 利用資料從事共同品牌行為；(ii) 在任何未獲授權的服務或產品中使用資料；或 (iii) 透過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提供資料。

第 2 項—特定軟體使用條款

下表所列之 Esri 產品除了授權合約的一般授權條款和條件 之外，亦須遵循特定的使用條款約束。本表每項產品之後會緊接著以括弧加參考編號的方式標明「附加使用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cGIS Online 資料 (1)▪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2)▪ StreetMap for Windows Mobile (2)▪ StreetMap for ArcPad (2)▪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2; 附錄 1, 附註 1)▪ HERE Traffic 資料 (11; 附錄 1, 附註 1)▪ Data Appliance for ArcGIS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usiness Analyst 資料 (4, 10)▪ 人口、消費者及商務資料 (以下稱「Esri 資料」) (5, 10)▪ Data and Maps for ArcGIS (6)▪ Esri MapStudio 資料 (9)▪ World Geocoder for ArcGIS Basic (7)
--	---

附註：

- 您的產品授權若不屬於上表所列之任一項，即可能不適用於這些「附加使用條款」。
- 產品的「附加使用條款」僅適用於上表中參考所列編號的產品。

上表所列產品的附加使用條款：

1. *ArcGIS Online 資料*：提及本附註之軟體和 Online Services 可提供 ArcGIS Online 資料之存取能力。ArcGIS Online 資料僅能與被授權人已獲授權使用之 Esri 軟體和 Online Services 配合使用。透過非計費制 ArcGIS Online 帳戶存取並使用 ArcGIS Online 資料時，可能需受一定使用限制。

底圖資料和地理編碼搜尋交易：

- a. 被授權人可透過 Esri 內容包取得離線的底圖資料，並於隨後傳送 (移轉) 至任何專為與已授權之 ArcGIS Runtime 應用程式、ArcGIS for Desktop 和 ArcGIS API for Flex 應用程式搭配使用而提供的裝置上。
- b. 底圖資料在任何十二 (12) 個月期間內的交易次數不得超過五千萬 (50,000,000) 之總次數限制。交易包括底圖資料和地理編碼搜尋交易。一筆底圖資料交易等同於八個 256x256 的區塊要求。一筆地理編碼搜尋交易等同於一處地址或地點。若以任何方式儲存結果，如批次地理編碼處理，該儲存結果不列入交易限制內。然該次儲存仍需要服務點數。

被授權人可使用透過 ArcGIS Online 存取的資料，惟需遵守位於下列網址之條款：

- a. HERE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之使用條款約束。
- b. Tele Atlas/TomTom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之使用條款約束。
- c. BODC bathymetry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terms-of-use-bodc> 之使用條款約束。
- d. MB-Research GmbH (MBR) 資料：使用者不得 (i) 利用 MBR 資料對任何資料庫或其他已出售、出租、發佈、供應，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第三方的資訊編譯結果，執行編譯、加強、驗證、補充、新增或刪除的動作，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的人口資料、消費者需求資料，以及郵政與地理疆界；或 (ii) 未經 MBR 的事先書面許可 (MBR 得自行決定授予或保留此類許可) 而修改或變更 MBR 資料。

2.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StreetMap for ArcGIS for Windows Mobile; StreetMap for ArcPad;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這些產品 (統稱「StreetMap 資料」) 得用於地理編碼及點對點的路線安排，但不具動態即時路線導航的授權。例如，StreetMap 資料不得用於提醒使用者即將出現的操作方式 (如警告即將出現的轉彎)，或在錯過某個轉彎時計算其他路線。StreetMap 資料不得用於同步多部車輛的路線，也不得用於最佳化路線。因搭配 ArcGIS for Desktop、ArcGIS for Server、ArcPad 或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而取得的 StreetMap 資料，只得搭配取得 StreetMap 資料的產品使用，不得與其他任何產品並用。經授權之 StreetMap for Windows Mobile 資料只能在行動裝置上使用，或是與 ArcGIS for Mobile 應用程式配合使用。StreetMap 資料可能包含源自下列來源的資料：

- a. HERE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之使用條款約束。HERE 資料若經授權得用於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即可進行追蹤、同步多部車輛路線及最佳化路線。
- b. Tele Atlas/TomTom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之使用條款約束。

3. Data Appliance for ArcGIS: 與 Data Appliance 一同提供的資料必須受到下列附加使用條款之約束：

- a. HERE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之使用條款約束。
- b. Tele Atlas/TomTom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之使用條款約束。
- c. i-cubed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946-icubed.pdf> 之使用條款約束。
- d. BODC bathymetry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terms-of-use-bodc> 之使用條款約束。

4. Business Analyst 資料: Business Analyst 資料和 Esri Business Analyst (Server, Desktop) 一同提供。資料必須受到下列附加使用條款之約束：

- a. 資料僅供被授權人用於內部業務用途，且僅能與被授權人已獲授權使用之軟體配合使用。依據附錄 2 附註 10 的規定，Business Analyst 資料 (包括相關衍生產品，如地理編碼) 只可搭配個別的 Business Analyst 延伸模組一起使用。如果被授權人訂購了 Esri Business Analyst 或 Business Analyst (加拿大版) 之授權，並同時取得國家資料集 (例如地區、州或當地資料集) 之子集合，則被授權人只能使用經過授權之子集合，而不得使用國家資料集的任何其他部分。
- b. 用戶端應用程式及裝置可能無法快取或下載 Business Analyst for Server 隨附的 Business Analyst 資料。
- c. Infogroup 資料必須受到下列使用條款之約束：「使用者」係指 Esri 軟體之一般使用者。嚴格禁止以本授權合約未明示授權之任何方式，使用 Infogroup 資料庫。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之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本授權合約明示禁止使用者：(i) 轉授權或轉銷售 Infogroup 資料庫；(ii) 委託或允許第三方使用 Infogroup 資料庫對任何郵寄清單、地理或交易目錄、企業目錄、分類目錄、分類廣告或其他資訊編譯結果，進行編譯、加強、驗證、補充、新增、刪除等動作；(iii) 未獲本授權合約明確授權而在任何服務或產品中使用 Infogroup 資料庫，或是透過任何第三方提供 Infogroup 資料庫；(iv) 未經 Infogroup 事先

書面許可 (Infogroup 得自行決定授予或保留此類許可), 而對 Infogroup 資料庫或其任何部分進行反向組譯、解編、反向工程、修改或其他方式之變更; 或 (v) 將 Infogroup 資料庫應用在任何直效行銷之用途。

- d. HERE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之使用條款約束。
- e. Tele Atlas/TomTom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之使用條款約束。
- f. MBR 資料: 使用者不得 (i) 利用 MBR 資料對任何資料庫或其他已出售、出租、發佈、供應, 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第三方的資訊編譯結果, 執行編譯、加強、驗證、補充、新增或刪除的動作, 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的人口資料、消費者需求資料, 以及郵政與地理疆界; 或 (ii) 未經 MBR 的事先書面許可 (MBR 得自行決定授予或保留此類許可) 而修改或變更 MBR 資料。
- g. D&B 資料: 不得用於郵購或直效行銷。

5. **人口、消費者與商務資料 (以下稱「Esri 資料」)**: 此資料類別包含 Updated Demographic Database、Census Data、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ACS) Data、Consumer Spending、Business、Retail MarketPlace、Tapestry Segmentation、Market Potential、Crime Index、Major Shopping Center、Traffic Count 及 Banking 資料集。Esri 資料得個別用於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 之外。每種資料集各會分佈在下列一或多種授權類型中:

- **單一使用**: 允許單一使用者存取資料, 供桌上型電腦或伺服器的開發或內部之用。不允許存取網際網路。
- **內部網站/伺服器—已知的使用者**: 允許指定 (已知) 使用者存取供被授權人的內部之用。指定使用者有權存取網路。
- **公共網站 (非營利)—委任服務模式**: 允許地方政府的被授權人在對外服務特定族群的加值應用程式中使用資料, 但前提是被授權人不得從中獲利。
- **公共網站 (營利) 的已知使用者**: 允許被授權人在對外供指定使用者使用的加值應用程式中使用資料, 並從中獲利。
- **公共網站 (營利) 的匿名使用者**: 允許被授權人在對外供大眾使用的加值應用程式中使用資料, 並從中獲利。

6. **Data and Maps for ArcGIS**: 資料可供 ArcGIS for Desktop、ArcGIS for Server 和 ArcGIS Online 之授權使用者存取使用。Data and Maps for ArcGIS 僅能與您已獲授權使用之 ArcGIS for Desktop、ArcGIS for Server 和 ArcGIS Online 配合使用。

- a. 被授權人可以轉散佈 Redistribution Rights Matrix (可從 <http://www.esri.com/legal/redistribution-rights> 取得)、說明系統或支援性中繼資料檔案中列明的資料, 但需遵守所存取之資料集有關特定著作權歸屬的說明與規定。
- b. StreetMap 資料得用於地圖繪製、地理編碼和路線安排目的, 但並不授權用於動態路線安排。例如, StreetMap USA 不得用於提醒使用者即將出現的操作方式 (如警告即將出現的轉彎) 或在錯過某個轉彎時計算其他路線。

7. 訂閱期間不得超過 250,000,000 份地理編碼。

8. 保留。

9. **MapStudio 資料**: 使用這些資料時, 必須受到下列條款和條件之約束:

- a. HERE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之使用條款約束。
- b. Tele Atlas/TomTom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之使用條款約束。
- c. i-cubed 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946-icubed.pdf> 之使用條款約束。
- d. D&B 資料: 不得用於郵購或直效行銷。

10. 被授權人得將資料以硬拷貝或唯讀格式 (以下稱「輸出結果」) 包含在為第三方準備的演示包、營銷研究或是其他報告或文件中。被授權人不得以獨立形式, 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散布輸出結果。

11.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HERE 交通資料選項*: 這個線上資料服務是專為與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搭配使用而提供的選項。使用這些資料時，必須受到下列條款和條件之約束：

- a. HERE 交通資料必須受到位於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之使用條款約束。
- b. 若未使用 Navigation 附加元件，不得根據交通狀況自動規劃路線或重新規劃路線。
- c. HERE 交通資料不得封存，且僅能傳送供使用者個人、近期使用，為期不得超過乙 (1) 天 (二十四 (24) 小時)。
- d. HERE 交通資料不得用來在任何 FM/AM/HD 收音機廣播節目或電視廣播節目中顯示或播送，**或透過任何 RDS 傳送方式**顯示或播送。
- e. HERE 交通資料不得與可提供語音交通報告給來電者之任何交通系統搭配使用或與其合併。
- f. 使用 HERE 交通資料時，不得運用 HERE 交通資料之任何部分開發或以商業方式提供文字至語音電子郵件提醒或訊息或語音郵件應用程式。

附錄 3
ONLINE SERVICES 附錄
(E300-3)

本 Online Services 附錄 (以下稱「附錄 3」) 列出了被授權人在使用 Online Services 時必須遵守的條款，並將被授權人現有的主授權合約 (如果有的話) 或位於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的授權合約 (若適用；以下稱「授權合約」) 列為本附錄之一部分以供參考。當附錄 3 與授權合約之一般使用條款和條件發生衝突時，以附錄 3 為準。Esri 保留不定期更新條款之權利。本附錄 3 之 [第 1 項](#) 包含適用於所有 Online Services 的條款；[第 2 項](#) 則包含適用於特定 Online Services 之條款。

第 1 項—ONLINE SERVICES 一般使用條款

第 1 條—定義

除了授權合約中提供的定義以外，下列定義也適用於本附錄 3：

- a. 「匿名使用者」係指具備公用存取權的使用者，可以存取被授權人透過其獲授權使用之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 隨附的共用工具所發佈之內容或增值應用程式的任何部分，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附錄的第 2 項。
- b. 「API」係指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 c. 「應用程式登入憑證」係指系統產生之應用程式登入及相關密碼，其係透過向 ArcGIS Online 註冊增值應用程式之方式提供，可以嵌入增值應用程式以便啟用增值應用程式來存取及使用 Online Services。
- d. 「ArcGIS 網站」係指 <http://www.arcgis.com> 及其任何相關或後續網站。
- e. 「內容」係指資料、影像、照片、動畫、視訊、音訊、文字、地圖、資料庫、資料模型、試算表、使用者介面、軟體應用程式及開發人員工具。
- f. 「開發人員工具」係指軟體開發套件 (SDK)、API、軟體程式庫、程式碼範例和其他資源。
- g. 「被授權人的內容」係指由被授權人、被授權人之指定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使用者提交給 Esri，要與 Online Services 搭配使用的內容；任何因為並用被授權人的內容與 Online Services 所衍生的結果；以及任何由被授權人使用開發人員工具製作，並與 Online Services 搭配使用的增值應用程式。被授權人的內容須排除被授權人提供給 Esri 的任何回饋、建議或產品改善要求。
- h. 「指定使用者」係指被授權人的員工、代理人、顧問或承攬人，被授權人為其指派唯一加密使用者專用的登入憑證，以用於存取需要該憑證之產品，在產品內針對被授權人之利益用於憑證管理功能。若為教育用途，「指定使用者」也包括完成註冊的學生。
- i. 「線上內容」係指由 Esri 代管或提供、並列入 Online Services 之內容，包括所有 Map Services、Task Services、Image Services，但不包括由第三方提供、並由被授權人透過 Online Services 存取的內容。
- j. 「服務元件」係指下列各項元件：Online Services、線上內容、ArcGIS 網站、開發人員工具、文件或相關資料。
- k. 「共用工具」係指 Online Services 及 ArcGIS 網站提供的發佈功能，可以讓被授權人將被授權人的內容與增值應用程式提供給第三方及/或匿名使用者。
- l. 「增值應用程式」係指被授權人為搭配任何獲授權使用之軟體、資料或 Online Services 而開發的應用程式。
- m. 依據被授權人已簽署之現有授權合約使用的「Web Services」(如果有的話) 係指這類 Online Services 提供的服務和任何內容。

第 2 條—ONLINE SERVICES 之使用

2.1 Online Services 之授權。Esri 茲授予被授權人乙份個人使用、非專屬、不得轉讓且全球性之授權，允許被授權人依照相關訂購文件中的規定存取並使用 Online Services，前提是：(i) 被授權人已付清相關的授權費用 (若有必要)；(ii) Online Services 僅供被授權人個人以及被授權人的指定使用者或匿名使用者 (若適用) 之內部使用；且 (iii) 遵守本授權合約之規定以及 Esri 所授權之檔案結構。

2.2 訂閱型 Online Services 之條款。Esri 會針對訂閱型 Online Services:

- a. 依據文件為被授權人提供 Online Services;
- b. 依據 Esri 的標準客戶支援政策提供客戶支援, 以及被授權人可以購買的任何額外支援; 且
- c. 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 確保 Online Services 不會傳送任何惡意程式碼給被授權人, 前提是 Esri 將不為透過被授權人的帳戶或第三方內容導入 Online Services 中的惡意程式碼承擔任何責任。

2.3 被授權人的責任。

- a. 被授權人應確保指定使用者遵循此合約的規範。被授權人和被授權人的指定使用者或匿名使用者 (若適用) 是唯一經過授權、可透過被授權人的帳戶存取 Online Services 的人。指定使用者的登入憑證係僅指定使用者專用, 不得與多個人共用。如果先前的使用者不再需要存取 Online Services, 可以將指定使用者的登入憑證重新指派給新的指定使用者。
- b. 被授權人和被授權人的指定使用者必須負責維護授權代碼、存取代碼、指定使用者之登入憑證, 或其他任何可用以存取 Online Services 之方式的機密性, 並確保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無法存取被授權人的帳戶。一旦獲悉被授權人的帳戶遭到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是任何其他違反安全性的情況, 被授權人必須立即通知 Esri。
- c. 被授權人必須自行負責開發及運作被授權人的內容和加值應用程式, 以及其選擇允許或提供給其他人或由其他人允許或提供的使用、存取、移轉、傳輸、維護或處理能力之方式, 包括對產品之任何使用及存取, 以及由美國政府及其他政府所發出之任何後續一般使用者、一般使用和目的限制。

2.4 違反規定的 Online Services 使用方式。 除了授權合約所禁止之用途以及其中另有規定者以外, 被授權人亦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i) 試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 Online Services, 或協助其他人這麼做; (ii) 使用 Online Services 濫發郵件、傳送垃圾電子郵件或具有攻擊或誹謗性質的資料, 或是用於追蹤或提出人身傷害的威脅; (iii) 使用 Online Services 傳送軟體病毒、蠕蟲 (Worm)、定時炸彈 (Time Bomb)、特洛伊木馬或任何其他電腦程式碼及檔案, 或是旨在干擾、破壞或限制任何電腦軟體, 硬體或電信設備功能的程式 (以下稱「惡意程式碼」); (iv) 重新格式化或為 Online Services 建立鏡像, 或是為了替 Online Services 建立鏡像及/或將其用於商業用途而顯示 Online Services, 除非 Online Services 直接提供這類功能; (v) 與其他經過授權的一般使用者或第三方共用線上內容產生的用戶端資料快取; (vi) 將 Online Services 產生的用戶端資料快取散布予第三方; (vii) 以手動或系統化的方式, 從 Online Services 收集或擷取 (螢幕或網路擷取) 內容; (viii) 利用 ArcGIS Online Map Services、Geocoding Services 或 Routing Services 與任何安裝於汽車上 (不含手持式導航裝置) 的任何汽車內導航系統通訊, 或為任何裝置提供即時、動態路線 (例如, 這些服務不得用來提醒使用者即將出現的操作方式, 像警告即將出現的轉彎, 或在錯過某個轉彎時計算其他路線); 或者 (ix) 將 Online Services 的任何部分合併至商業產品或服務中, 除非該商業產品能為 Online Services 提供重要功能。被授權人不應將 Online Services 用於 (a) 侵害或盜用任何第三方之專屬權利或隱私權; (b) 處理、儲存、傳送或啟用存取任何受到國際武器交易 (ITAR) 法規之出口管制的資訊、資料或技術; (c) 違反任何出口法; (d) 儲存或處理依據 DFARS 204.73 屬於涵蓋國防資訊 (CDI) 之被授權人內容, 或是依據健康保險隱私及責任法案 (HIPAA) 屬於受保護健康資訊 (PHI) 之內容。被授權人不應試圖 (a) 探測、掃描或測試 Online Services 之漏洞或違反 Online Services 所使用的任何安全性或驗證措施; 或 (b) 基於競爭目的而對 Online Services 之可用性、效能或功能進行基準測試。被授權人對因被授權人未遵循任何前述禁止事項致使 Esri 面臨之任何罰款、處罰或索賠應負起全部的責任, 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2.5 評估。 Esri 可能會提供特定服務之使用授權, 以供被授權人進行內部評估。此類授權會持續至規定的評估期間屆滿、或被授權人購買訂閱為止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被授權人未能在評估期間屆滿之前, 將被授權人的評估授權轉換為訂閱, 則被授權人在評估期間內上載或製作的任何內容及自訂結果將會永久遺失。如果被授權人不想購買訂閱, 則被授權人必須在評估期間屆滿之前匯出此類內容。

2.6 Online Services 之修改。 Esri 有權隨時變更或修改 Online Services 及相關 API。在合理情況下, Esri 會在進行任何重大變更的前三十 (30) 提出通知。

2.7 中止或淘汰 Online Services。 Esri 有權隨時中止或淘汰 Online Services 及相關 API。在合理情況下, Esri 會在進行任何重大變更的前九十 (90) 提出通知。Esri 會嘗試為任何遭到取代的 API 提供最長六 (6) 個月的支援, 除非有法律、財務或技術方面的原因, 致使 Esri 無法繼續提供支援。

2.8 若修改、中止或淘汰 Online Services 對被授權人的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Esri 得自行決定是否要提供修復、更正 Online Services 或為 Online Services 提供暫行措施。倘若無法提供全面可行的解決方案，被授權人得取消其 Online Services 訂購，而 Esri 將按比例退款。

2.9 歸屬。在未經書面許可的情況下，被授權人不得移除或隱匿任何在使用 Online Services 期間應會正常顯示的商標或標誌。使用 Online Services 時歸屬資訊若未自動顯示，則被授權人必須加註歸屬資訊，指明其應用程式所使用之 Online Services 係由 Esri 提供。文件中會提供準則。

第 3 條—期限和終止

以下條款旨在補充第 5 條—授權合約之期限和終止：

3.1 訂閱期間。任何訂閱期間均會註明於購買訂閱時所依據的訂閱文件、或是列載於訂閱文件中以供參考的 Online Services 描述中。

3.2 訂閱費率變更。每月訂閱費率可能會調漲，但會在三十 (30) 天前提出通知。Esri 可能會調漲乙 (1) 個月或更長期間的訂閱費率，但會在當時之有效訂閱期間屆滿至少六十 (60) 天之前通知被授權人。

3.3 服務中斷 Online Services 可能因為任何非預期或非預定的停機時間、或 Online Services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法使用 (包括系統故障、或超出 Esri 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在未事先行通知的情況下暫時無法使用。

3.4 服務中止。如有下列情況，Esri 有權在不為被授權人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在整個服務範圍之內隨時中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 Online Services 存取權：(a) 被授權人違反本授權合約；(b) 被授權人超出使用限制，並未能依據本附錄第 5 條所述，額外購買足夠的授權讓被授權人得以繼續使用 Online Services；(c) Esri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被授權人的使用 Online Services，將會對服務本身的完整性、功能或可用性造成負面影響；(d) Esri 及其授權人若不中止被授權人的帳戶，可能必須負擔賠償責任；(e) 為了維護或修改 Online Services 而排定的停機時間；(f) Online Services 遭到威脅或攻擊 (包括拒絕服務攻擊)，或是發生可能造成 Online Services 之相關部分面臨風險的其他事件；(g) 經 Esri 認定，Online Services (或其部分) 為法律所禁止，或是基於其他法規理由，確有將其中止之必要性或合理性。若情況許可，被授權人會在服務遭到中止之前收到通知，以便能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3.5 若因任何服務中斷或中止，致使被授權人或其客戶面臨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損失 (包括任何資料或利潤之損失) 或任何其他後果，Esri 一概不予負責。

第 4 條—被授權人的內容、回饋

4.1 被授權人的內容。被授權人的內容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相關利益，均保留為被授權人所有。被授權人茲授予 Esri 及其授權人乙份非專屬、不得轉讓且全球性之授權，得代管、執行並複製被授權人的內容，但目的僅限於讓被授權人得以使用 Online Services。未經被授權人的許可，Esri 不得存取、使用或揭露被授權人的內容，除非是為了支援被授權人使用 Online Services、回應被授權人的客戶支援要求、解決被授權人的帳戶問題、或是達成經過被授權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目的而有其必要者。如果被授權人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應用程式來存取 Online Services，則 Esri 得於必要時向這些第三方揭露被授權人的內容，使其能夠共同操作應用程式、Online Services 和被授權人的內容。為了順應法律要求、或是遵守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命令，Esri 可能會揭露被授權人的內容。在此情況下，Esri 將會善盡合理之努力來限制揭露範圍。被授權人必須自行負責確保被授權人的內容適合與 Online Services 配合使用，並使用 Online Services 的匯出和下載功能定期製作離線備份。

4.2 移除被授權人的內容。被授權人必須因應 Esri 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與被授權人之內容有關的資訊及/或其他資料，以驗證被授權人是否遵守本授權合約。如果 Esri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被授權人上傳至 Online Services、或與 Online Services 配合使用的內容違反了本授權合約，則 Esri 有權移除或刪除被授權人的內容之任何部分。在合理情況下，Esri 會在移除被授權人的內容之前事先提出通知。Esri 會依據其著作權政策 (可透過 http://www.esri.com/legal/dmca_policy 取得)，回應任何符合《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的內容撤除聲明。

4.3 共用被授權人的內容。 若被授權人選擇使用共用工具共用被授權人的內容，則被授權人認同可讓第三方透過 Online Services 使用、儲存、快取、拷貝、複製、(轉) 散布及 (重新) 傳輸被授權人的內容。若因共用工具或任何其他服務元件的使用或不當使用，致使被授權人的內容遺失、遭到刪除、修改或揭露，ESRI 將不負任何責任。被授權人應自行承擔使用這些共用工具之風險。

4.4 在屆滿時擷取被授權人的內容。 在授權合約或任何試用、評估或訂閱期間終止時，Esri 會在一段三十 (30) 天的期間內，將被授權人的內容開放給被授權人下載，除非被授權人提出縮短此開放下載期間之要求、或是法律禁止 Esri 這麼做。此期間結束之後，被授權人透過 Online Services 存取或使用其內容之權利將隨之終止，Esri 也不再有意義儲存或退還被授權人的內容。

第 5 條—Online Services 之使用限制；服務點數

Esri 可能會限制提供給被授權人之 Online Services。並可能透過服務點數來控管這些限制。服務點數可用來測量被授權人帳戶的 ArcGIS Online Services 用量。被授權人的 ArcGIS Online 帳戶所提供的服務點數上限會註明於相關的訂閱文件中。當被授權人的服務用量達到被授權人的訂閱所配發之服務點數的百分之七十五 (75%) 左右時，Esri 將會通知被授權人的帳戶管理者。當被授權人的服務點數用量達到或超過百分之百 (100%) 時，Esri 將會通知被授權人的帳戶管理者。被授權人帳戶若超過其可用服務點數的百分之百 (100%) 時，被授權人可繼續存取其帳戶；但需要服務點數才能使用的各項服務將會中止。只要被授權人加購服務點數，完成交易後便可立即使用需要服務點數的各項服務。

第 6 條—線上內容；第三方內容和網站

6.1 線上內容。 ArcGIS Online 資料是以 Online Services 之元件形式納入，並依據授權合約之條款進行授權。

6.2 第三方內容和網站。 Online Services 和 ArcGIS 網站可能會參照或連結至第三方網站，或是允許被授權人存取、查看、使用並下載第三方內容。本合約並未規範被授權人應如何使用第三方內容。被授權人可能必須先同意接受其他條款或附加條款，才能使用第三方內容。Esri 無法控管這些網站，亦不為其運作、內容或可用性負責；任何第三方網站及內容均 *依現況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之瑕疵擔保，因此其使用風險需由被授權人自行承擔。在 Online Services 中提供第三方網站和資源的任何連結或參照，並不代表 Esri 為它們背書、與它們有合作關係，或是為它們提供任何形式的贊助。

第 2 項—特定 ONLINE SERVICES 使用條款

下表所列之 Esri 產品除了授權合約的一般授權條款和條件之外，亦須遵循特定的使用條款約束。本表每項產品之後會緊接著以括弧加參考編號的方式標明「附加使用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如有指明，也可在個別的附錄中找到所參照的「附加使用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cGIS Online (1; 2;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6)▪ Esri Business Analyst Online (3; 附錄 2, 附註 1)▪ Esri Business Analyst Online Mobile (3; 附錄 2, 附註 1)▪ Esri Community Analyst (3; 附錄 2, 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ri Redistricting Online (附錄 2, 附註 1)▪ Esri MapStudio (4; 附錄 2, 附註 1; 附錄 2, 附註 9)▪ Navigator for ArcGIS (附錄 1, 附註 14)
--	--

附註：

- 您的產品授權若不屬於上表所列之任一項，即可能不適用於這些「附加使用條款」。
- 產品的「附加使用條款」僅適用於上表中參考所列編號的產品。

上表所列產品的附加使用條款：

1. 除了 Online Services 之一般使用條款以外：

- a. 被授權人得使用其 Esri Online Services 帳戶開發加值應用程式，以供被授權人之內部使用。
- b. 被授權人也可以將這些加值應用程式的存取權提供給第三方，但必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被授權人可允許匿名使用者存取被授權人的加值應用程式。
 - ii. 被授權人不得基於允許第三方存取這些加值應用程式之目的，而將第三方新增為被授權人 ArcGIS Online 帳戶的指定使用者。此限制不適用於符合指定使用者定義之第三方。
 - iii. 除了被授權人的加值應用程式以外，被授權人不得將透過 ArcGIS Online 帳戶啟用的其他 ArcGIS Online Services 之存取權提供給第三方。此限制不適用於符合指定使用者定義之第三方。
 - iv. 因第三方存取被授權人的加值應用程式，而在被授權人的 ArcGIS Online 帳戶中累計之任何使用費用，均應由被授權人負責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為了支援第三方使用 Online Services 所需要之服務點數，以及其他必要的 Online Services 訂閱費用。
 - v. 被授權人必須自行負責為被授權人的加值應用程式提供技術支援。
 - vi. 被授權人必須遵守本合約條款之規定，限制第三方對 Online Services 之使用。
 - vii. 被授權人不得將指定使用者憑證嵌入加值應用程式。對於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Education、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onprofit Organization (NGO/NPO) Plan 各帳戶，應用程式登入憑證只能嵌入於用來提供 ArcGIS Online 之公開、匿名存取權的加值應用程式。被授權人不得基於內部用途而將 ArcGIS Online 應用程式登入憑證嵌入或使用於加值應用程式。供內部使用之加值應用程式必須具備指定使用者登入憑證。
- c. 對於 ArcGIS Online ELA、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及付費的 Developer Plan 帳戶：
 - i. 允許被授權人採取以下行動
 - (1) 依據本授權合約的條款，向存取被授權人加值應用程式的第三方收取額外的費用；及
 - (2) 將被授權人的加值應用程式移轉至第三方的 ArcGIS Online 帳戶，但必須遵守以下條款：
 - (a) 被授權人可向第三方收取被授權人的加值應用程式費用。

- (b) 被授權人沒有義務為第三方的一般 ArcGIS Online 帳戶使用情況 (也就是與被授權人的增值應用程式無關的使用情況) 提供技術支援。
 - (c) 將被授權人的增值應用程式轉移或安裝至第三方的 ArcGIS Online 帳戶之後, 被授權人即不需負責支付第三方因使用這些增值應用程式而累計的任何費用。
 - (d) 被授權人不得邀請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之被授權人參與私人群組。這項限制也適用於 Education Plan 帳戶和 NGO/NPO Plan 帳戶的被授權人。
- d. 針對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帳戶、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帳戶、Education Plan 帳戶以及配合 NGO/NPO 之目的使用的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帳戶: 被授權人不得向存取被授權人增值應用程式的第三方收取額外的費用, 或是因部署或使用增值應用程式而產生附帶廣告收入以外之收益。若要向存取被授權人增值應用程式的第三方收費, 或是產生附帶廣告收入以外之收益, 被授權人必須使用 ArcGIS Online ELA、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或付費之 Developer Plan 帳戶。
- e.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帳戶:
- i. Public Plan 帳戶係基於個人的個人用途而加以授權。禁止任何人基於營利商業或政府機構之利益而進行 Public Plan 帳戶之任何使用。
 - 若教育機構、合格之 NGO/NPO 組織以及出版或媒體組織僅用於教學目的, 則本項限制不適用。與這些特定組織類型密切相關的個人允許基於其關係組織的利益而使用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帳戶。
 - ii. Public Plan 帳戶被授權人不允許建立私人群組或參與由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Education、NGO/NPO 或 ELA Plan 之被授權人所建立的任何私人群組。
- f. ArcGIS Online Development 和 Testing Plan 帳戶:
- i. 依據本授權合約的條款, 被授權人得採取以下行動
 - (1) 允許第三方存取由被授權人之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帳戶所提供的增值應用程式, 但前提是該增值應用程式係基於公用存取之目的而發佈, 且並非用於營利商業或政府機構之營利用途。
 - 若教育機構、合格之 NGO/NPO 組織以及出版或媒體組織僅用於教學目的, 則本項限制不適用。與這些特定組織類型密切相關的個人, 得基於其關係組織的利益而使用 ArcGIS Online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帳戶。
 - ii.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帳戶的被授權人不得建立私人群組, 亦不得參與由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Education、NGO/NPO 或 ELA Plan 之被授權人所建立的任何私人群組。
- g. ArcGIS Online 付費 Developer Plan 帳戶或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帳戶:
- i. 被授權人得搭配其帳戶, 每月使用一百萬 (1,000,000) 次底圖交易以及一百萬 (1,000,000) 次地理搜尋交易。如需「交易」一詞的定義, 請參閱 ArcGIS 資源中心 (網址為 <http://links.esri.com/ago/transactiondef> 的文件)。
- h. 被授權人不得擔任第三方 ArcGIS Online 帳戶之被授權人, 或代表第三方擔任其 ArcGIS Online 帳戶之被授權人。
 -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允許僅基於教學目的而代表教育機構之註冊學生擔任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帳戶之被授權人的教育機構。教育機構也允許在僅用於教學目的時, 將單一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帳戶的存取權提供給乙 (1) 個以上之註冊學生。

- i. 「Online ELA 帳戶」、「Organizations Plan 帳戶」、「Developer Plan 帳戶」、「Public Plan 帳戶」、「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帳戶」和「Education Plan 帳戶」代表不同類型的 ArcGIS Online 帳戶。
2. ArcGIS Online Services 使用條款：
 - a. World Geocoding Service: 被授權人不得在沒有 ArcGIS Online 帳戶的情況下，儲存服務產生的地理編碼結果。
 - b. Infographics Service: 被授權人透過此服務所存取的資料只可供顯示之用。被授權人不得儲存任何透過此服務存取而來的資料。
 3. 被授權人不得在被授權人的外部網站上，顯示或公佈超過一百 (100) 份任何組合之 Esri Business Analyst Online 或 Esri Community Analyst 報告及地圖。
 4. 被授權人可基於新聞報導之目的，製作、公開顯示並散布紙本及靜態電子檔格式的地圖，惟需受到[附錄 2, 附註 1](#)中所列之 ArcGIS Online 資料的任何限制所約束。

附錄 4
限定使用計畫
(E300-4)

本限定使用計畫附錄 (以下稱「附錄 4」) 適用於經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認為可參與本附錄所列載之任一計畫的合格被授權人。本附錄 4 將被授權人現有的主授權合約 (如果有的話) 或位於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的授權合約 (若適用; 以下稱「授權合約」) 列為本附錄之一部分以供參考。當本附錄 4 與授權合約之條款發生衝突時, 應以本附錄為準。Esri 保留不定期更新條款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計畫 (1)▪ 授權計畫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 Esri 限定使用計畫 (4)
---	--

附註

1. **教育計畫:** 被授權人同意僅在教育使用期限內, 將產品用於教育目的。被授權人不得將產品用於任何管理用途, 除非被授權人已取得管理使用期限授權。「管理用途的使用」係指與指導或教育不直接相關的管理活動, 如資產拼圖、設施管理、人口分析、路線安排、校園安全和可達性分析。被授權人不得將產品用於任何產生收益或營利用途。
2. **授權計畫:** 被授權人僅得將產品用於非商業性目的。除使用及運作產品之成本回收外, 被授權人不得將產品用於任何產生收益或營利用途。
3. **其他 Esri 限定使用計畫:** 如果被授權人是依據上方未列出的任何其他限定使用計畫取得產品, 則被授權人在使用產品時, 將必須遵守適用啟動網頁、註冊表單或 Esri 網站上的條款, 以及本附錄 4 中未與上述條款發生衝突的條款。所有此等計畫條款均列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以供參考。